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各股东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

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会妥善处理异议股东的诉求。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董月14日